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林旻萱告訴被告蔡志堯過失傷害案件，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並經告訴人於113年12月25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臺南市○區○○○○○○000○○○○○○000號調解筆錄各1紙在卷可稽，依照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高 如 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廖庭瑜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1802號

08 被 告 蔡志堯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15鄰大案山73  
10 之1號

11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蔡志堯於民國113年6月23日15時32分許，原應注意汽車不得  
17 臨停在劃設紅實線之車道上，亦不得占用機慢車優先道，且  
18 開啟車門時，應注意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且應於確認安  
19 全無虞後始得開啟車門，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照明設備有  
20 照明未開啟或故障，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  
21 距良好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  
22 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臨停在臺南市○區○○路  
23 0段000號前劃設紅實線之機慢車優先道上，適有林旻萱騎乘  
24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海安路3段自南往北方  
25 向行駛至此，致其所騎乘之機車與蔡志堯所駕駛之自小客車  
26 發生碰撞，林旻萱因而受有鼻骨閉鎖性骨折、臉部撕裂傷6  
27 公分、牙齒閉鎖性骨折（外傷性）之傷害。

28 二、案經林旻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志堯之供述	被告辯稱：我承認紅線臨停及占用機慢車優先道有過失，但我不認同開啟車門未注意其他車輛，因為當時是紅燈，1台車都沒有經過等語。
2	告訴人林旻萱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證明： 1、肇事現場情形之事實。 2、車損情形之事實。
4	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截圖黏貼紀錄表、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南鑑000000案）各1份、監	證明本案肇事經過情形之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視器、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